证券代码: 836433

证券简称:大唐药业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女士

董事长郝艳涛先生因公出差,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推举,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91,511,69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8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,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业务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范保伟、赵新茂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